

证券代码：831017

证券简称：星月股份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吉林省星月时尚宾馆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王美琨女士系公司财务总监，同时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扬先生配偶，构成公司关联方。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年6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补充追认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同意票数为4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关联董事刘扬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需要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王美琨	长春市朝阳区崇智胡同 2号	-	-

(二)关联关系

王美琨女士系公司财务总监，同时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扬先生配偶。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财务总监王美琨女士借款，借款金额为 18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一年，借款利息为零。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借款为关联人王美琨无偿为公司提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运营所需，是合理的、真实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不

影响公司独立性。

六、备查文件目录

《吉林省星月时尚宾馆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吉林省星月时尚宾馆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2日